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265号

2024年生产、流通领域水泥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水泥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2024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对泰安市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水泥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辖区内13家生产企业、37家销售企业抽检水泥产品70批次。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保水率等项目。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70批次水泥产品，合格70批次，合格率100.0%，其中生产领域27批次，流通领域43批次。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严格按照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GB/T 3183-2017《砌筑水泥》、GB 31893《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2024民生领域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